

1. 聖召是什麼？

- 做人：有人生目標、使命、願意承擔責任、懂得愛與關懷、貢獻和建設社會(創 2：7，18)。
- 做基督徒：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、活出福音精神-守愛的誠命、學習耶穌良善心謙(瑪 11：29)、忘我奉獻、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人受洗(瑪 28：19)。

1.1 做基督徒的聖召有幾類？

- 平信徒：獨身、婚姻、奉獻世俗生活 - 在生活中見證耶穌基督的真理
- 奉獻的召叫：如耶穌要求富貴少年變賣一切財產施捨給窮人(谷 10：21)，然後跟隨祂，度福音勸諭精神為教會服務。
(哥：1：28 -我們所傳揚的就是為我們受苦的基督，並以智慧勸告一切人，使成為在基督內的全人。)

1.2 奉獻的召叫是什麼？

- 客觀：是主召叫(若：15：16 -是主揀選了我們。)。
在主愛內成長
活出真我
見證信仰
繼續宗徒使命 Discipleship
完全奉獻一生服務教會
(得前：5：16 - 應常歡樂，不斷祈禱，事事感謝。)
- 主觀：被主的愛觸動
在祈禱中找到自己的遠景
願意面對挑戰
承諾一生跟隨基督堅守神貧、貞潔、服從三願
(依：52：7 - 那傳佈喜訊，宣佈和平，傳佈救恩的腳步，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！)

1.3 奉獻的召叫有那幾類？

- 修道：生活福音勸諭(神貧、貞潔、服從) -瑪：5：3；19：12
 隱修式：透過祈禱、犧牲
 宗徒式：透過教育、醫療、牧民工作
- 司鐸召叫：代表教會服務天主子民
 司鐸：職務是宣講、施行聖事、管理教會
 執事：獨身、已婚
(若 17：14-16 - 他們不屬於世界...)

2. 如何辨別聖召？
- 留意身邊的人
 - 每天發生的事
 - 在祈禱中聆聽上主
 - 在服務中活出使命 (弗：6：7-8 - 甘心服事，好像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。)
- 2.1 如何留意身邊的人？
- 參與基督徒團體
 - 體察別人的需要
 - 欣賞別人的優點
- 2.2 每天發生的事
- 讚美上主的化工
 - 感受主的臨在
 - 關心弱勢社群
- 2.3 在祈禱中聆聽上主
- 有一位靈修導師
 - 定時祈禱、勤讀聖言
 - 勤領聖事
- 2.4 在服務中活出使命
- 願意犧牲
 - 盡好本分
 - 活現基督

我有聖召嗎？

自我測驗題	是	否
1. 我是一個基督徒		
2. 每天祈禱		
3. 每星期參與感恩祭		
4. 勤領聖體		
5. 每日閱讀聖言		
6. 有一位靈修導師		
7. 身心健康		
8. 智能正常		
9. 樂於助人		
10. 過簡樸生活		
11. 盡忠職守		
12. 宣講耶穌		

地址、電話、電郵、網頁。